

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農業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利用共同空間和儀器資源，設置共同儀器室。凡使用共同儀器室之人員，皆須遵守本管理規則。
- 二、 本系共同儀器室均設管理人，處理各儀器室之使用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共同儀器室之儀器依進駐之優先順序包括以下三類設備，並設有儀器管理教師。
  - (一) 第一類：校院經費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。
  - (二) 第二類：本系教師聯合購置之儀器。
  - (三) 第三類：教師個人研究經費購置之儀器，願意提供開放登記使用，經本系課程及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同意後納入共同儀器室。
- 四、 共同儀器室之各項儀器由儀器管理教師擬定使用辦法。
- 五、 共同儀器室之儀器應開放登記使用。第一類儀器使用參照校院貴重儀器管理規定；第二、三類儀器應統計使用時數，以評估共同使用績效，或據以分攤維修和消耗性器材之費用。若共同使用績效不佳，由本委員會決定該儀器是否退出共同儀器室。
- 六、 儀器維修、消耗性器材與藥品等使用費用，應由儀器使用人負責，並根據登記使用紀錄依比例分攤。如有爭議，由本委員會仲裁之。
- 七、 申請方式：本系共同儀器室以刷卡方式管理，欲使用共同儀器室之儀器者，須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門禁卡及儀器使用申請單」(附件一)，使用人應接受相關課程或專業訓練後，並經儀器管理教師同意始得向系辦公室領取門禁卡進出及使用。
- 八、 使用規則及罰則：
  - (一) 儀器操作過程中，若發現有毀損或不正常現象，應立即告知儀器管理教師、儀器室管理人及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 使用隨身碟存取資料致電腦中毒者，由使用人負擔相關檢修費用。
  - (三) 使用共同儀器室人員，皆應遵守一般實驗安全相關規定。共同儀器室內禁止飲食、抽菸、傾倒樣本廢液、清洗器皿及堆放任何物品，違者記違規一次。
  - (四) 儀器使用人必須確實遵照儀器使用辦法和操作步驟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確實於儀器使用紀錄本登記使用情形，包括使用日期、期間、使用人、聯絡電話及儀器使用狀況，未依規定填寫使用紀錄本，記違規一次。
  - (五) 儀器使用後，應依儀器特性設定待機狀態或關機，並將物品歸位、清理乾淨及關閉冷氣和電燈後始得離開。經查未依規定整理者，記違規一次。
  - (六) 共同儀器室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以上時，方能開啟冷氣空調設備，嚴禁擅自更動以免儀器故障損壞，違者記違規一次。

- (七) 儀器主機或附件不得擅自拆卸及搬動，必要時須經由儀器管理教師及儀器室管理人同意。如因非正常使用而造成損壞時，由使用人所屬實驗室負責維修費用，並記違規一次。
- (八) 未經申請自行使用儀器或將門禁卡私自複製及轉借他人使用者，違者以停權處分。
- (九) 如違反以上規定者即通知所屬指導教授，違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；違規累計達二次，停權一個月；違規累計達三次，停權三個月；再犯者則喪失使用儀器之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